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与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4,9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与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与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发生磷矿石采购业务及相互提供劳务等；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与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磷矿石采购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与宜昌圆融矿业有限公司发生磷矿石采购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与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发生氢氧化钙、除尘灰采购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四海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与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发生运输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3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现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与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4,950.00万元，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与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回避了表决，另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增加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委引费等	市场定价	23,000.00	4,900.00	27,900.00	24,404.52
	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钙、除尘灰等	市场定价	730.00	50.00	780.00	712.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620.00	50.00	670.00	595.93
小　计				24,350.00	5,000.00	29,350.00	25,712.59

注：上述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来源于公司财务部门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钟祥市胡集镇放马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磷矿石、白云岩开采与销售（有效期与采矿许可证一致），餐饮服务（有效期与餐饮服务许可证一致），硫酸、液氨、磷酸、烧碱、硫磺、盐酸（票面）批发（有效期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致）；磷酸一铵、氯化钾、钙镁磷肥、过磷酸钙、复合肥等化肥销售，货物装卸及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放马山中磷矿业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截至2024年9月30日，放马山中磷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3,693.31万元，负债总额为49,795.64万元，净资产为23,897.6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206.77万元，净利润2,678.90万元。

（二）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龙泉村六组（八里干沟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维峰

注册资本：52,963.4146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石灰烧制、加工及销售，碳酸钙、氧化钙加工及销售，氢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以上均不含危化品及其它许可项目），石灰石及建筑用石料开采，砂石料、五金建材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众为钙业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同时公司副总裁李维峰担任众为钙业的董事长。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截至2024年9月30日，众为钙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4,275.83万元，负债总额为71,043.17万元，净资产为23,232.6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327.56万元，净利润3,918.4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因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在本次调整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销售产品等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此类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含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含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就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磊先生，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高永峰先生、赵彦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

本次会议对《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永冀　高永峰　赵彦彬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孚日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3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86,764,175股，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减少86,764,175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2日生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5日起由原4.46元/股调整为4.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1日起由原4.16元/股调整为4.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41,574,150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0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9月13日起由原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孚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触发“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孚日转债”。

（三）赎回过程

1.“孚日转债”于2024年11月13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 2024年11月29日为“孚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4日为“孚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

5. 2024年12月1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孚日转债”尚有16,521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6,521张，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680,846.54元。

四、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孚日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652,100元，占发行总额的0.2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摘牌安排

自2024年12月13日起，公司发行的“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孚日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六、最新股本结构

截止到2024年12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946,639,012股，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因孚日转债转股增加163,763,872股，因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128,338,325股。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年6月22日）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1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000,535	2.86	-25,687,035	313,500	0.03
高管锁定股	26,000,535	2.86	-25,687,035	313,5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1,999,470	97.14	64,326,042	946,325,512	99.97
三、股份总数	908,000,005	100.00	38,639,007	946,639,012	100.0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2.“孚日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13日

3.“孚日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孚日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3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86,764,175股，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减少86,764,175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2日生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5日起由原4.46元/股调整为4.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1日起由原4.16元/股调整为4.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41,574,150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0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9月13日起由原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孚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触发“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孚日转债”。

（三）赎回过程

1.“孚日转债”于2024年11月13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 2024年11月29日为“孚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4日为“孚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

5. 2024年12月1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孚日转债”尚有16,521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6,521张，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680,846.54元。

四、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孚日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652,100元，占发行总额的0.2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孚日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孚日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4年12月13日起，公司发行的“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7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悦鼎”）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房地产开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0万元贷款，用于重庆悦鼎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邮储银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按100%持股比例为重庆悦鼎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00	3.00	-	3.00	62.00
	≥70%	135.00	20.52	3.00	23.52	111.48
	合计	200.00	23.52	3.00	26.52	173.4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悦鼎注册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注册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中央公园西路555号，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音翔。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悦锦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悦鼎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悦鼎经审计总资产1,312,687,675.77元、总负债1,047,858,989.80元、净资产264,828,685.97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71,185,296.37元、净利润-70,102,888.19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重庆悦鼎未经审计总资产1,123,251,541.16元、总负债901,528,561.82元、净资产221,722,979.34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245,388,337.57元、利润总额-42,788,630.11元、净利润-43,105,706.63元。

截至目前，重庆悦鼎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3亿元。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款项。

4、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目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重庆悦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重庆悦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832,645.3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2.3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9.76%）。其中，公司为